

附件一

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填报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规定,负责吉林市城区内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工作,依法对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旅游行业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 《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》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 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 《旅行社条例》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	吉林市船营区 南京街2号	0432- 62461916	http://lyj.jlcity.gov.cn/

填表人：董莉莉

联系电话：0432-62461916